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薪鉅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藍潔
訴訟代理人　凌見臣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佳秀
被　　告　升皇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滄敏
訴訟代理人　鄒純忻律師
　　黎銘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聖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文彬